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资产〔2022〕5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1月8日第22次校长办公会、第十一届党委第145次（2022年第24次）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2年1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建立事企分开、权责明晰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厅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校办企业，是指学校出资的各级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含实际控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是学校设立的一级独资校办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办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校办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校作为校办企业实际出资人，代表国家行使股东权利，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五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校办企业的全面领导，校办企业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推动学校校办企业深化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六条 根据校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归属及实际占有情况对校办企业国有资产实行分级授权监督管理制度。学校负责一级校办企业的监督管理，一级校办企业负责其所属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第七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是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重要事项的决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是学校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议机构，负责审议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的重要事项，并按照议事规则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策；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日常运行机构。

第八条 校办企业依法设立董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出资人委派，董事会向出资人负责。

第九条 学校委派总会计师代表学校对校办企业行使财务监管职权并履行财务管理职责。

第十条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涉及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的，应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校办企业要建立健全具体议事规则，根据企业实际及时修订决策事项清单。

第十一条 校办企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学校授权，依法对其所投资所属企业履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监督职责，履行出资人义务，维护国有资本权益，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

第三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严格控制企业产权层级，原则上逐步压缩至三级以内，结合企业实际，建立所持股权退出机制。

第十三条 严格控制投资新办企业，确因服务国家战略或地方经济发展、企业主业发展需要的，须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校办企业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上市、进行重大股权投资、分配利润，经国资委讨论通过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五条 校办企业要严格控制企业的举债规模，原则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50%，审慎通过融资方式收购境内外资产。

第十六条 学校不得为校办企业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校办企业不得为其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为其独资、控股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与本级债务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其净资产规模的 50%。严禁通过股权代持、虚假合资、签订挂靠合同等方式获取管理费或分红收益。

第十七条 校办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登记、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等，应按程序逐级报学校审核后转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登记。校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涉及企业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校办企业有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行为，要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按程序逐级上报学校审核备案。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学校的资产评估项目须报教育厅备案。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校办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条 校办企业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计算核准企业效益工资总额额度的重要依据；企业负责人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岗位调整、职务任免、确定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的重要依据。学校对校办企业及其负责人具体考核办法依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办企业考核相关办法，学校对校办企业净利润进行分配，校办企业经营利润优先上交学校，上交学校利润为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第四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二十二条 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构建学校国资委和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社会监督等内外结合、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立体化监督体系。

第二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校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审计处对校办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其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校办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体系和风险防控，依法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内部审计监督，对其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六条 校办企业应当定期或根据要求向国资委报告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三重一大”事项每年报国资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校办企业应当对每年的年度经营情况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审计结果报国资委备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不良后果的责任主体，严肃追究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管理办法》（师政资产〔2018〕8号）同时废止。